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24日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何德军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1日